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轉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國際機場富力綜合物流園的該等物業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因此，目標公司已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而合併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物業，並由買方（與The Blackstone Group Inc.聯屬的基金附屬公司）及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共約人民幣40.62億元。董事會擬把合併事項及相關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降低負債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合併事項使本集團得以貨幣化其於該等物業自投資後一段時間累計之投資價值，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增加本集團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其把握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的能力。此外，預期合併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由於本集團預期與知名投資者Blackstone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投資及管理該等物業，從而增強企業形象並支援該等物業的增長及發展。

合併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專注核心業務發展、增加資金儲備及降低負債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抗風險能力，實現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